

# 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扶助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

經95年0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

經96年02月10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訂

經97年06月30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訂

經100年10月05日校務會議第三次修訂

## 第一條

為審慎管理妥善使用各界慶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九九體育節「體育媽媽愛心義賣會」所得之贊助款項，特成立「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扶助金管理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## 第二條

本會主要目的在協助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推動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清寒學生扶助金。
- 二、急難救助扶助金。
- 三、其他有關扶助事宜。

## 第三條

本會經費來源：

- 一、由中華民國體育媽媽愛心義賣活動收入。
- 二、愛心媽媽專戶孳息收入。
- 三、關心本校人士捐助，設專戶儲存。

## 第四條

本會會址設於臺東縣臺東市體中路1號。（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）

## 第五條

本會職責如下：

- 一、經費之籌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- 二、業務計畫之制定及推行。
- 三、內部組織之制定及管理。
- 四、扶助案件的處理與有關辦法之訂定。
- 五、顧問、委員之遴聘。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項之處理。

## 第六條

管理小組組織如下

- 一、管理小組之成員：成員7人組成，除校長、教務處主任、學務處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家長會長等五人為當然成員外；其餘由校長遴選之，成員均為無給職。本組設召集人由校長兼任，副召集人由教務處主任兼任。本小組置執行秘書、幹事各一人；上述工作人員，由召集人聘請本校有關人員兼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二、管理小組之任期：本小組之成員除當然成員外，餘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成員在任期中因故

(含當然成員之本職異動) 出缺時，召集人得另行遴聘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

三、管理小組之議程：召集人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小組。本小組每學年至少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，並擔任主席；需有過半數成員出席始得開會。但經成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以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行之。召開本小組會議前，應將開會通知連同議案議程送達各成員。

#### 第七條

本會得設顧問若干人，敦聘關心本校及熱心會務人士擔任之。

#### 第八條

本會顧問除督導會務推展外，並得列席委員會會議。

#### 第九條

扶助金發放之項目及金額如下：高風險及家境貧寒又急待轉學學生註冊就學相關費用。

#### 第十條

以上各項扶助金之申請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，由導師初審簽章後，向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辦理。與教育儲蓄戶合併會議共同召開。

#### 第十一條

扶助金申請日期：視實際情況隨時提出。

#### 第十二條

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學生扶助金暨教育儲蓄戶申請書

申請人		班級		座號	
導師		推薦人			
申請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清寒學生補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關補助				
申請事實					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收代辦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費用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費用_____元（說明：_____）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 補助經費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通過 說明：_____				
幹事		執行秘書		管理小組	
呈  校 長   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					